判决返还635万 案外人提异议

检察官亮剑虚假诉讼 法院再审判决撤销原民事判决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肖芸

近日，家住无锡的郭女士将一面锦旗送至徐汇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对徐汇检察院办理的一起由案外人（即郭女士）申请监督的民事虚假诉讼案件表示感谢。郭女士的丈夫借钱给黄某泽后其迟迟未还，法院判决后又起波澜。黄某泽的姐夫状告黄某泽欠款 635 万元，究竟是“假官司”还是确有其事？这起案件经徐汇检察院受理审查，行使调查权，向法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最终，法院再审判决撤销原民事判决。

借款逾期未还 赢了官司却被插了一杠

2019 年的一天，郭女士来到徐汇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她向检察官反映：“2013 年我丈夫借给黄某泽 127 万元，逾期未还。直到我丈夫去世，他还没还钱。我和儿子以继承人身份去法院告，2016 年 6 月无锡的法院判决下来，我们赢了官司，本已进入执行阶段。没想到黄某泽有个姓薛的姐夫横插了一杠！这个薛某到上海的法院告黄某泽欠他 635 万元，要求返还。一年后判决出来，薛某告赢了。我觉得这个官司是他们自家人串通起来打的‘假官司’，目的就是转移财产，不还我钱。我不服这个判决，向检察院申请监督。”

徐汇检察院依法受理监督申请后，邱燕副检察长会同第五检察部的检察官审阅了全案材料。从表面看这是一起普通的民事借贷案件，然而细心的检察官却发现了疑点：2016 年 6 月，无锡法院判决黄某归还郭女士 127 万元。为什么仅仅过了 2 个多月，薛某就向上海的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黄某泽夫妇归还借款 635 万元？在薛某向法院提交证明债权关系的银行账户明细中，仅 2014 年 1 月 21 这一天，薛某分 24 笔将 400 万元转入黄某泽账户，这其中有什么蹊跷吗？

检察官查明虚假诉讼 法院经再审撤销原判决

检察官在司法警察的配合下迅速赶赴江苏无锡，重点调查这 400 万元的来龙去脉。询问证人、调取相关人员银行账户流水、梳理证据制作表格……检察官经过缜密调查，案件的真相逐渐浮出水面：

2014 年 1 月 21 日，黄某泽的同胞弟弟黄某波、姐姐黄某芹及亲戚钱某的账户分别收到黄某泽的多笔转账汇款共计 400 万元。同一天，黄某波、黄某芹、钱某分别多笔转给薛某，薛某再分 24 笔共计 400 万元，回转到黄某泽的账户，经过多个账户的循环走账，形成了薛某交付黄某泽 400 万元的所谓“银行流水”。

根据调取的新证据证明，案外人郭女士与黄某泽夫妇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在先，在该笔债务获法院支持后不久，薛某即提起诉讼。而该诉讼中主要债务的形成实为虚假。综合考虑转账记录、起诉时间等因素，本案可能存在双方当事人恶意串通进行虚假诉讼，损害第三人利益的情形。2019 年 11 月，徐汇检察院依法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法院经再审后查明，黄某泽与案外人黄某波、黄某芹等人合谋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通过循环走账取得 400 万元的交付凭证，再由黄某泽出具 400 万元借条形成借款，实际并没有发生钱款交付。因此，上述 400 万元借款事实并不存在。

今年 9 月，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撤销原民事判决。

据悉，徐汇检察院将针对本案中发现的涉嫌虚假诉讼违法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检察官说法>>>

在民商事审判领域，部分单位和个人出于各种目的，想方设法，捏造事实提起虚假民事诉讼，从而牟取不正当利益。正如在本案中，表面看是薛某与黄某泽夫妇个人民间借贷案件，属于当事人主张自己的民事权利，与他人无关，但其实质是在黄某泽夫妇对外拖欠大额债务后，与亲戚薛某等多人串通，通过循环走账、伪造证据、打假官司，达到逃避债务的目的。

司法诉讼本来是人民群众维护合法权益，化解矛盾解决纠纷的重要途径。虚假诉讼不仅严重侵害案外人合法权益，破坏社会诚信原则，也扰乱了正常的诉讼秩序，损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为守护司法诚信，检察机关将不断加大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力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3人组织考试作弊“换”来检方起诉书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应梦轩

本报讯 招揽有作弊意图的考生，利用通信设备传递答案，组织多人在 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无纸化考试（上海考区）（以下简称“全国会计中级资格考试”）中作弊。日前，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组织考试作弊罪对犯罪嫌疑人章某、邢某、钟某某提起公诉。

5 年前，张玲（化名）想考取会计从业资格证，就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了章某，据说章某可以作弊帮考生通过考试。当时，张玲和章某约定了作弊一事，张玲还支付了定金 5000 元。谁料，临近考试，章某突然告诉张玲这次考试查得比较严，不能帮其作弊。至此，作弊一事作罢，章某退回张玲 1000 元。

今年 3 月，张玲想通过“全国会计中级资格考试”来获得职级晋升，提升薪资水平。于是，她又联系章某，让他帮助自己作弊通过考试，费用则用之前没退的定金冲抵。对此，章某也表示同意。

9 月 2 日，章某联系张玲，让其自行购买作弊用的手机，并找一名在考场外报答案的人。张玲找到了闺蜜小敏（化名）。

9 月 4 日，章某给张玲一个微型耳机和接收器，同时，他推送了一个叫“会计”的微信号给张玲，称考试开始后，“会计”会把答案发在朋友圈里。张玲让小敏和“会计”互加好友，并叮嘱小敏在开考后要不停刷新“会计”的朋友圈以便第一时间获取答案。

9 月 5 日早上 8 点半，考试正式开始。9 点左右，小敏开始给张玲报答案。一直到 10 点半左右，张玲将答案写好后就交卷离开了。走出考场后，张玲还没来得及庆幸，就被巡考老师拦住了去路。

巡考老师将张玲带进办公室。张玲很快承认了自己的作弊行为，并将作弊工具全部交了出来。

随后，张玲被带进了派出所，由此案发。接警后，公安机关顺藤摸瓜抓获了组织作弊的章某、邢某、钟某某。

犯罪嫌疑人章某到案后供述，他与考生约定通过考试后付费 3 万元，同时，他给每个考生都准备了一部自动接听的手机和一副无线的入耳式耳机。他还专门找了两名考生负责拍下考试题目并传出来，并许诺给其提供一对一的做题、报答案服务。考试当天，他给这两名考生身上装备了一部可以拍照并自动将照片回传的手机，让其带进考场。等考生将题目拍出来之后，章某就把题目照片发给专门负责做题的犯罪嫌疑人邢某。拿到答案后，章某及其妻子钟某某就开始给拍题的两名考生打电话报答案，同时将答案发到“会计”这个微信号的朋友圈里。而其他考生就要像张玲一样，提前找到给自己报答案的人，让他们在开考后从“会计”的朋友圈找答案。

日前，闵行检察院以涉嫌组织考试作弊罪对犯罪嫌疑人章某、邢某、钟某某提起公诉。

离职员工群内叫板 HR

HR 怒告名誉侵权被驳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离职员工在多个公司群里公开叫板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此举惹怒了该总监，于是一纸诉状将该离职员工告上了法院，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公开审理。

周先生原为上海某餐饮公司的企划总监，张先生是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张先生表示，5月15日，因周先生违反公司纪律在外兼职，他代表公司与其谈话，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周先生当天办理了离职手续。

可是第二天晚上，张先生在公司 5 个员工群和客户群中，均发现周先生擅自发布“告各位同事，张某某诱骗胁迫我签订离职文件!!! 工龄七年的老员工一分钱不赔偿，天理何在？”、“你继续威胁吧！我把你当领导，尊敬你，把你当人看，可是你不是”等内容。

张先生认为，周先生的言论造成自己的名誉受损，将周先生诉至法院，要求周先生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律师费等 3.5 万元。周先生认为自己发表言论的行为并不构成名誉权侵权，故不同意张先生的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周先生通过微信群发表言论，张先生主张周先生的言辞侮辱张先生人格尊严，损害了张先生名誉。法院注意到，两人之间系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因解除劳动合同引发的纠纷，周先生在事发当晚通过微信群发表的言论，虽相关措辞较为粗俗，但尚未达到对张先生进行侮辱、诽谤的程度，故不足以构成对张先生名誉权的侵害，对张先生要求周先生承担名誉侵权责任法院不予支持。因张先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因周先生涉案言论造成张先生名誉权受损、社会评价降低的确凿证据，因此对张先生要求周先生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及律师代理费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据此，法院驳回了张先生的全部诉请。

为躲债将房产赠与他人 法院：撤销！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余亚

本报讯 为了逃避债务，将名下的财产转移给他人，一口咬定自己无清偿能力，这样做能“逃”过债主的追踪吗？近日，奉贤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类似案件，法院经审理，依法撤销了被告人李某将其房屋产权 50%赠与第三人的《赠与书》。

张某与李某系朋友关系，张某与李某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签订《委托代持股协议》，约定李某向张某转让其持有的甲公司的二十万股股份，作价 50 万元，协议同时约定股权回购相应款项。同日张某与李某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李某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前归还张某投资资本 50 万元，并按照年利率 5%支付资金占用的利息。事后，张某按照李某的指定账户交付 50 万元，但是到期后，李某未按约归还。后张某诉讼至法院，经法院审理，张某与李某系民间借贷纠纷，并判决李某归还张某借款 50 万元并支付自 2015 年 7 月 11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年利率 5%计算的利息。

判决生效后，张某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发现，李某在 2018 年将 1 月 15 日将其与第三人王某（李某儿子）共有的一套房屋的 50%份额无偿赠与给第三人王某，出具了《赠与书》，并完成产权变更登记。

张某起诉认为，张某与李某的民间借贷关系自 2015 年 7 月 11 日已经形成，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成立于李某将涉诉房屋份额赠与第三人王某之前。李某在明知债权债务存续期间，为逃避债务，将系争房屋的 50%的份额无偿赠与给第三人王某，对债权人张某的利益造成了损害，故请求法院对李某的赠与予以撤销，并要求李某与第三人承担行使撤销权支出的律师费 5000 元。

李某辩称，涉诉房屋原始登记在李某与王某名下，起初购房贷款均由王某归还，实际上房屋产权属于第三人王某，李某名义上占 50%的份额。

王某述称与李某一致。

奉贤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与李某的债务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形成，李某在存在债务的情况下，出具《赠与书》将涉案房屋 50%的产权份额无偿赠与给第三人王某，致使张某的债权无法实现，对张某的利益造成了损害，依法应予撤销。根据相关律法规定，债权人行使撤销权所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第三人有过错的，应当适当分担。因此，上海奉贤法院判决撤销李某将房屋产权份额 50%赠与给王某的《赠与书》，且李某与王某支付张某律师费损失 5000 元。

护夫心切 妻子做伪证

夫妻双双被判刑

□见习记者 陈友敏

本报讯 妻子为酒驾丈夫作伪证，经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判处丈夫犯危险驾驶罪和妨害作证罪，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妻子犯伪证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

4 月 11 日晚，金某某带着妻子朱某某和不满周岁的儿子在朋友家吃完满月酒后，驾车经高架道路驶下匝道后，即被设卡的普陀民警查获。为逃避处罚，金某某谎称之前在高架道路上，一直是同车的朱某某驾车，只不过在即将驶下匝道时，因儿子吵闹才换由金某某驾驶。朱某某护夫心切，也向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作虚假证言，直言高架上是由自己驾驶。

在审查案件过程中，检察官认为仅凭有利害关系的妻子的证言就排除金某某高架醉驾，缺乏客观证据。于是检察官补充调取涉案车辆被查获前的行驶路线道路监控证据，监控清楚的显示金某某驾着车驶上高架道路的过程。由此，可以判定金某某和朱某某有串谋，金某某还有涉嫌妨害证人朱某某作证的犯罪。

面对铁证，金某某终于承认是自己驾车，并在被民警查获后指使妻子作伪证。而朱某某也如实供述：在被通知去派出所的路上，她接到金某某的微信短消息，于是便配合金某某向民警作了虚假证言，并在面对检察官时继续作伪证。

最终，经普陀检察院提起公诉，普陀区人民法院判处金某某犯危险驾驶罪和妨害作证罪，判处有期徒刑 9 个月，并处罚金 1000 元；朱某某犯伪证罪，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缓刑 1 年。

遗失声明

上海辰曦实业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各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襄翼软件有限公司遗失法人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星杰电动车有限公司遗失税控盘91310113MA1GP8U96F，声明作废
上海汞屈商贸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信用代码：91310113MA1GPNPL30；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剑海实业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银行印鉴卡一套，声明作废
上海财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遗失上海农商银行龙华支行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各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恩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证照编号：29000000201612210215，声明作废
上海学龙室内装潢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12000003200605190685，(86)，声明作废
上海艮丁实业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证照编号：27000000201709280062，声明作废
上海禹盈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6MX8F，声明作废
上海神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遗失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号：沪金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181号，声明作废
上海市普陀区建俊饭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3101070024345，声明作废
上海市青浦区尚雅化妆品商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18MA1M0YFB7F，声明作废
上海农工商南汇超市有限公司滨海分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150000020121019024 5，(46)，声明作废
上海雄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0201604260363，声明作废
上海市闵行区佩辉食品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3101120196535，声明作废
上海市松江区程影水产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17MA1LNM7C68，声明作废
浦东新区三林镇洁怡饮食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经营者：计大弟，注册号：310115600365018，证照编号：15000620151228 0003，(04)，声明作废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家渡街道怡怡烟杂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者：任建怡，注册号：310115601244339，证照编号：15002420110506006 2，声明作废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杨新村街道丽洋肉品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经营者：吴小洋，注册号：310115600855528，编号：15001820111222004 7，(48)，声明作废
上海晨由市场营销服务中心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信用代码：91310120MA1HPXMU6E；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发票专用章，声明作废
上海拾柴工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徐林）各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拾柴工贸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3200404200184(185)。声明作废。
上海现佳贸易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0201802260077(078)。声明作废。
上海永茂针织服装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3200603211451 6(517)。声明作废。
上海松江区石湖荡镇新源惠民保洁社遗失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证号：民证字第0499号，代码：336468352，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上海兹泽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彪磊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N6EA6G，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鹏鹰起重设备有限公司注册号：310226000561794，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蒲经会展会务服务有限公司信用代码：91310116301712677N，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学龙室内装潢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22109090，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屹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20001587844，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当启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86168057M，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幕伦妮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5013L，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港亿模型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0FK794，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优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MY7L2C，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优硕制衣厂注册号：310112208289 4，经投资人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定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78500807R，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随电网络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753166 38XU，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浙赣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694216 2517，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迈科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342254 1156，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琴莱实业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隽六贸易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西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燃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艾翊电子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轩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2020年12月1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莱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好客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陆宽传媒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